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050400187 號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
實施日期：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
(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)

1.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不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予以保密，除之用途外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填報。

為避免受訪者以實施日期至 7/15 為由而拖延交表，可標示本段需配合交表時間送表。



內政部營建署

中華民國 106 年

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

資料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廠商名稱

(請寫全名)

負責人

姓名

填表人

姓名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實際

營業地址

縣

市

鄉鎮

市區

村

里

路

街

段

巷

弄

之

號

樓

室

▲ 注意：

- (1) 本表請以藍、黑墨水之鋼筆、原子筆填寫，字跡請勿潦草。
- (2)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，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。
- (3) 表內「全年」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「年底」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。決算期非曆年制者，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。
- (4)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(1、2、3、4...) 填寫；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，請劃一橫線 (-) 表明之；勾選項目請以 (✓) 表示。

(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，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，敬請配合填表，謝謝！)

訪問員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應與 101 等級別一致

樣本編號	縣市別	等級	地區	樣本序號	樣本順位	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			

您好，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！

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，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，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，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。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，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、營造業收支、完成工程總值、耗用材料總值、環保支出、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，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，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，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，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。

壹、請問貴企業在 106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

一、經營上遭遇之困難

☐ 無困難

☐ 有困難，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(可複選)：勾選有困難 ⇨ 勾選困難項目

價格	☐ 1.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（請填寫上漲項目：_____）	☐ 2. 物價波動過劇，成本控制不易
		☐ 3. 同行殺價競爭，得標困難
行政	☐ 4.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	
制度	☐ 5.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，致利潤偏低	☐ 6.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，致得標後經營不易
	☐ 7.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，請款時間過長	
融資	☐ 8. 資金調度困難	
產業環境	☐ 9. 同業水準提高，致競爭力不足	☐ 10. 遭遇居民抗爭，工程延宕
	☐ 11.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	☐ 12. 專業技術不足，承包量小
	☐ 13.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	
人力	☐ 14. 勞工人力短缺，請勾選短缺項目(可複選)：勾選 14-1 之 2 或 14-2 ⇨ 填寫項目 ☐ 14-1 基層勞工 ☐ 1. 勞力工(如以體力為主) ☐ (1) 本勞 ☐ (2) 外勞 ☐ 2. 技術性勞工，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(可填多種)： _____ (例如：模板工、泥水工、鋼筋工、粉刷工、磁磚工等) ☐ 14-2 技術士 ☐ 1.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，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(可填多種)： _____ (一般手工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、建築塗裝、造園景觀、園藝、營建防水、鋼筋、模板、測量、混凝土等技術士) ☐ 2.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，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(可填多種，本項短缺與第 1 項不可重複)： _____ (例如：鋼管施工架、面材鋪貼、砌磚等技術士) ☐ 14-3 工地主任 ☐ 14-4 專任工程人員 ☐ 14-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☐ 15.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	
	☐ 15. 其他(請說明)：	

本次新增項目

勾選 13 ⇨ 101 應為 3

若不為 3，確認廠商於 106 年間是否為丙等綜合營造業。

二、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

☐ 無需協助

☐ 需要協助，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(可複選)：☐ 勾選需要協助 ⇔ ☐ 勾選需要協助項目

市場調查及開發		☐ 1. 增加土地開發 ☐ 2.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☐ 3. 政府資訊透明化
改善產業環境	價格	☐ 4.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☐ 5.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，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☐ 6. 協助降低保險費，提高保險理賠，減少不賠項目
	制度	☐ 7. 情事變更狀況下，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☐ 8.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
	融資	☐ 9.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☐ 10. 協助向銀行融資、貸款
	行政程序	☐ 11.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☐ 12.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☐ 13.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
	人力	☐ 14.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
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		☐ 15.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
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		☐ 16.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☐ 17.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☐ 18. 輔導產業國際化 ☐ 19.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☐ 20. 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
健全人力培訓機制		☐ 21.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☐ 22.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
☐ 23.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	

本次新增項目

三、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(可複選)：

- ☐1. 工程行、企業社 ☐2. 自行招募 ☐3. 官方媒合平台 ☐4. 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
☐5. 其他：_____

勾選「無」，應注意訪問表各問項是否有填寫營造
相關資料，若有請再確認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

貳、貴企業 106 年經營概況：

一、一般概況：

(一)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

(貴企業如經改組者，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，若為專業營造業者，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)

(二) 101 貴企業在 106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：應與樣本編號之等級一致，不同者需再確認

☐ 1. 甲等綜合營造業 ☐ 2. 乙等綜合營造業 ☐ 3. 丙等綜合營造業 ☐ 4. 專業營造業 ☐ 5. 土木包工業

1. 102 貴企業 106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：☐ 1. 有 ☐ 2. 無 勾選「有」或「無」均請續答

2. 103 貴企業 106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（可複選，請以下列編號填寫）：

(1. 鋼構工程 2.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. 基礎工程 4.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. 預拌混凝土工程 6. 營建鑽探工程
7. 地下管線工程 8. 帷幕牆工程 9. 庭園、景觀工程 10. 環境保護工程 11. 防水工程 12. 其他_____ 13. 無)

3.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6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：

102=2 ⇔ 103=13

☐ 1. 是，填本表各項資料，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，非全公司資料。

102=1 ⇔ 103=1~12

☐ 2. 否，貴企業 106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：105 _____% (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

(三) 106 貴企業組織為：(如係公民合營，以出資額 50% 以上者為準)

104=2 ⇔ 105=0

102=2 ⇔ 104=2 & 105=0

民 營			公 營	
☐ 1. 公司組織(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)	☐ 2. 獨資或合夥	☐ 3. 其他(含合作社)	☐ 4. 公司組織	☐ 5. 其他(含合作社)

(四) 107 貴企業 106 年是否赴海外(台澎金馬以外)承攬營繕工程：

☐ 1. 否

107=1 ⇔ 續答下一題(五)

107=2 ⇔ 編號至少填 1 項

☐ 2. 是，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：

編號	承攬工程類別 (可複選)		業主組織 (單選)		承攬 國家(地區)	決標金額(新台幣)		僱用員工人數 (人)	
	土木工程	建築工程	民營	公營		106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^註 占決標金額百分比(%) (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	臺籍	非臺籍
1	2 擇 1 或 2		2 擇 1		填寫勿空白	>0	0<本項≤100%	臺籍+非臺籍>0	
2									
3	107=2 續填承攬工程資料，若只承攬 1 項，於編號 1 填寫相關事項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註：106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，係指「六、106 年各項收入總額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(601)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。

土木工程：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，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修復補強、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，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，例如從事道路、橋樑、堤壩、景觀、觀光遊憩、用水排污、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。

建築工程：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修復補強之行為，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、修繕等工程均屬之。

臺籍：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。

非臺籍：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，例如：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列入非臺籍。

(五) 貴企業 106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(僅填貴企業於 106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，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，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。) 計=男性+女性

項					目	106 年底在職人數 (人)		
						計	男性	女性
僱用員工	職員	專門技術人員	110	未滿 20 歲	110-1			
				20~未滿 30 歲	110-2			
				30~未滿 40 歲	110-3	101=1, 2, 4⇒110>0 110>0⇒504>0		
				40~未滿 50 歲	110-4			
				50 歲以上	110-5			
		管理及佐理人員	111	未滿 20 歲	111-1			
				20~未滿 30 歲	111-2	111>0⇒514>0		
				30~未滿 40 歲	111-3			
				40~未滿 50 歲	111-4			
				50 歲以上	111-5			
	工員	工程技術工	112	未滿 20 歲	112-1			
				20~未滿 30 歲	112-2	112>0⇒504>0		
				30~未滿 40 歲	112-3			
				40~未滿 50 歲	112-4			
				50 歲以上	112-5			
		普通工	113	未滿 20 歲	113-1			
				20~未滿 30 歲	113-2	113>0⇒504>0 或 514>0		
30~未滿 40 歲	113-3							
40~未滿 50 歲	113-4							
50 歲以上	113-5							
自 營 作 業 者 及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					114	106=1, 4, 5⇒114=0		
合 計					115	115=110-1+110-2+...+114		

110 包含工程師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技術員

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、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。

112 包含工地領班、監工、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(如模板工、泥水工、重機械操作手等)。

113 包含小工、學徒、雜工、司機、警衛、廚師及工友。

114 係指在 106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6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，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。

(六) 130 貴企業 106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？ 130=1 ⇔ 140+141+142=0 & 143=0
130=2 ⇔ 140+141+142>0 & 143>0

(派遣勞工：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，由派遣公司僱用，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。)

☐ 1. 無使用派遣勞工

☐ 2. 有使用派遣勞工，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(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/人月計算，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×僱用天數÷24，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): 手冊 p.12

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；

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；140≥142≥141

142 有使用月份，最常使用 _____ 人

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。

503+509+519≥143

二、106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：

(請填寫整數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一坪=3.3 平方公尺)

201 使用土地面積 >0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>0 _____ 平方公尺

1.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，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。

2.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、廠房、倉庫、宿舍、停車場(棚)及其他營建，但不包括建築用地、閒置、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。

3.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(可按持分面積填列)，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，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。例如：位於六層大樓之二、三樓，大樓建地為 60 坪，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(坪)÷6(層)×2(層)×3.3(平方公尺)=66 平方公尺；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(坪)×2(層)×3.3(平方公尺)=396 平方公尺。

三、106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：

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6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（攤提）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，故該收入未必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，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：

1. 採「完工比例法之工程」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（攤提）之工程收入。
2. 採「全部完工法之工程」請比照完工比例法，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，計算其工程收入。
3.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，如不能估計毛利，可以成本計列。
4.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；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、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。

工 程 別	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(元)				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(A+B) 百分比 (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	
	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(A)		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(B)				
住 宅 工 程	310	>0	↵	320	>0 或	330	>0 %
其 他 房 屋 工 程	311	>0	↵	321	>0 或	331	>0 %
公 共 設 施 工 程	312	>0	↵	322	>0 或	332	>0 %
機電、電路、管道工程	313	>0	↵	323	>0 或	333	>0 %
其 他 營 建 工 程	314	>0	↵	324	>0 或	334	>0 %
合 計	315	↗		325		335	

係指貴企業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 (A+B) 中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。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，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，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，惟不包含 BOT 工程。

應落在 $[601-525-(501-512)+(510-511)] \pm 10\%$

若 $332 > 0 \Rightarrow 332 \div 100$ ，除非為 BOT 工程，並請加註

住宅工程：指住家、公寓、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、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。

其他房屋工程：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、店舖、辦公室、戲院、旅館、畜舍、廟堂等之興建、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。

公共設施工程：指橋樑、道路、海港、機場、堰堤、水庫、灌溉溝渠河道、上下水道、站台、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。

機電、電路、管道工程：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、電信、電路及管道工程；室外輸配電路、電話線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。

其他營建工程：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、水井、游泳池、運動場、娛樂場、圍牆、景觀工程、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、起重工程及機器、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。

$315=310+311+312+313+314$ ， $325=320+321+322+323+324$

四、106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

401 貴企業 106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，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。

(係指企業為廢氣、廢水、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、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、操作、維護、監測及檢驗等費用（含人事費）、委外費用、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研究發展等支出。不包括清潔維護費、工安、睦鄰、賠償及罰款等支出。)

五、106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：

(一)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。

項 目		金 額(元)		
營業支出	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(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)	501	$=0 \Rightarrow 512=0$ $>0 \Rightarrow 501 \geq 512$	1.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. 「完工比例法」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；「全部完工法」指其工程投入成本。
	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(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外材料價值，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)	502		1. 指 106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。 2.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。
	發包工程款 (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)	503	$=525+526$	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。
	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(含伙食費)	504		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(含伙食費)。非本企業員工，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。
	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	505	$>0 \Leftrightarrow 602>0$	
	工程費用：租金支出	506		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...等費用。
	工程費用：稅捐支出	507		
	工程費用：折舊支出	508		
	工程費用：其他成本	509	參考「工程費用明細」盡量分至 506-508	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、用水費、工地搬運、工房材料費、文具、旅運、修繕、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。
	(減)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(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)	510	(-) $=0 \Rightarrow 511=0$ $>0 \Rightarrow 510 \geq 511$ $>0 \Leftrightarrow 703>0$ 或 $802>0$	1.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. 「完工比例法」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；「全部完工法」指其工程投入成本。
	加：「完工比例法」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	511		採總額法時，依「完工比例法」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。
	減：「完工比例法」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	512	(-)	採總額法時，依「完工比例法」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。
	營業成本小計(501~512)	513	不等追查細項	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(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、保險費、全民健保費、資遣費、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)。
	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	514	>0	
	租金支出	515		
	稅捐及規費	516	>0	包括貨物稅、印花稅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改良稅、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，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。
	各項折舊	517		
	呆帳損失及捐贈	518		
	其他營業費用	519		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、運輸設備油料、文具用品、旅運、郵電、修繕、廣告、一般水電瓦斯、產物保險、交際、各項耗竭及攤提、佣金支出、棧儲、報關及雜支等。
	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(514~519)	520	不等追查細項	
非營業支出	利息支出	521		
	其他非營業支出	522		包括投資損失、出售資產損失、資產減損損失、災害損失、兌換虧損、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。
	非營業支出小計(521~522)	523	不等追查細項	
各項支出合計		524	不等追查細項	$524=513+520+523$ 與 609 比對利潤合理性

$506+515>0 \Rightarrow 720$ (各項合計) $>506+515$ ，特殊情況請備註

$508+517 \leq 708+710+712+714$

(二)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（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）（503 欄），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：**（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）**。

1. 發包給綜合營造業（甲、乙、丙等）、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：

525 _____ 元

2. 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：

526 _____ 元

503>0 ⇒ 525+526=503

503=0 ⇒ 525+526=0

六、106 年各項收入總額：

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即包括 106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，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
項	目	金	額（元）	
營業收入	承包工程收入 (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)	601	>0 ⇒ 315>0 >503	採「完工比例法之工程」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； 採「全部完工法之工程」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。
	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(含土地價值)	602	>0 ⇒ 505>0	
	其他營業收入	603		含出售材料之毛利。
	營業收入小計	604	不等追查細項	604=601+602+603
非營業收入	租金收入	605	>0 ⇒ 721>605，特殊情況請於 721 備註	指土地、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。
	利息收入	606	>0 ⇒ 705>0 或 716>0	
	其他非營業收入	607		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，如投資收益、雜項收入等。
	非營業收入小計	608	不等追查細項	608=605+606+607
收入合計		609	不等追查細項	609=604+608 與 524 比對利潤合理性

七、10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：

(一) 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。

項	目	金	額(元)	
流動資產	存料 (不含在建承包工程)	701	$>0 \Rightarrow 502 >0$	指建材材料，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。
	建築用地	702		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，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。
	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	703	$>0 \Rightarrow 510 >0$ $>0 \Rightarrow 703 > 704$	1.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：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、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。 2.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：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，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、704。
	(減) 預收工程款	704	(-)	
	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	705		
自有固定資產	土地 [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]	706	$706=0 \Rightarrow 720-1 >0$ $706+707 >0 \Rightarrow 516 >0$	指房屋基地、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。
	房屋及其他營建 [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]	707	$707=0 \Rightarrow 720-2 >0$ ≥ 708	
	(減) 累計折舊及減損	708	(-)	$708+710+712+714 \geq 508+517$
	運輸設備	709	≥ 710 $>0 \Rightarrow 516 >0$	
	(減) 累計折舊及減損	710	(-)	
	機械設備	711	≥ 712	
	(減) 累計折舊及減損	712	(-)	
	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	713	≥ 714 >0	
	(減) 累計折舊及減損	714	(-)	指未完工程、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、運輸、電機及電器設備等。
	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	715		
其他資產	長期投資	716		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。
	電腦軟體	717		
	其他資產	718		
資產總額		719	不等追查細項	$719=(701+702+703-704+705)+(706+707-708+709-710+711-712+713-714+715)+(716+717+718)=809$

(二) 貴公司 106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，固定資產（包括土地、房屋及其他營建、運輸設備、機械及雜項設備等）以租（借）用或出租（借）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，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：

$$720 = 720-1 + 720-2 + 720-3 + 720-4$$

720 1. 以下租（借）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：（非指租金支出，若無請填“—”）

720-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-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

720-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-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

721 2. 固定資產中，屬投資性不動產（出租（借）、閒置等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_____元。

八、106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

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。

項 目		金額 (元)	
負 債	預 收 工 程 款	801	>0 ⇒ 801>802
	(減)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	802	(-)>0 ⇒ 510>0
	其他流動負債	803	
	長期負債	804	
債	其他負債	805	
	負債總額	806	不等追查細項
權 益	資本或股本(實收)	807	
	公積及盈餘等	808	
負債及權益總額		809	不等追查細項

1.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：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、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。
 2.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：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，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、802。

包括短期借款、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。

806=801-802+803+804+805

指 1.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
 2. 非公司組織(獨資或合夥及其他)的投入自有資本。

指資本公積+保留盈餘+其他權益-庫藏股票之金額

809=806+807+808=719

九、請問貴企業對今年(107 年 1 月~12 月)營造業景氣看法：

- ☐1. 非常看好 ☐2. 看好 ☐3. 持平 ☐4. 不看好 ☐5. 非常不看好
☐6. 很難說/無意見 ☐7. 不知道/拒答

十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_____ (例如：3：2)

十一、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，公會反應營造業屬特殊行業，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(例假調整需求之特殊情形)，請問貴企業是否同意該建議：

- ☐1. 同意 ☐2. 不同意 ☐3. 無意見
☐4. 拒答

同意或不同意之原因：_____

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
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 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
 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
 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
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得將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
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附 記 欄	
-------------	--

訪問員

審核員

指導員